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E/CN.4/Sub.2/1993/10/Corr.1
11 August 1993
ARABIC/CHINESE/
ENGLISH/FRENCH/SPANISH only

人权委员会
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
第四十五届会议
临时议程项目4

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

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作为一项国际罪行的界定

斯坦尼斯拉夫·切尔尼钦科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
第1992/109号决定提交的工作文件

更 正

第50段，第2条，第2款，第二行(中文本)

在“未能”两字之前增添“尤其是”三字。

第50段，第3条，第1款案文

改为“政府命令或许可进行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，根据国际法就一种国际罪行而论，应对这些侵权行为负责。”

第29段，最后一句

改为“以一项国际条约将某种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界定为国际罪行，也可能最终为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默默地接受。”

XX XX XX XX XX